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完善的现金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依据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2、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就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修订是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进一步维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泽（签署）：  孙笑侠（签署）： 

吴仲时（签署）：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